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緯晉
電話：2228-9111-54507
電子信箱：weiweihong80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090080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080192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與作家有約-我們在閱讀時看見了什麼」專題演講
活動實施計畫，請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允參加
人員公(差)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年度教育推廣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新課綱核心素養之課程發展主軸，藉由專題講座教師引導，針對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、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之內涵，從名作家對於高中階段在廣泛閱讀的建議及剖析，引導本次高中職學生閱讀與理解力之養成，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9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。
 - (二)地點：臺中女中綠苑講堂(舊科學館1樓)。
 - (三)講師：吳曉樂《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-台灣詩選電視劇原著作家》。
 - (四)參與對象：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。



(五)參加人數：每校2名為原則，報名截止後公告錄取名單。

(六)報名資訊：

1、時程：109年9月21日(星期一)起至109年10月7日(星期三)止。
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k5sZuNd3xKNzvZ27>。

四、請各校惠予參加學生公假登記，參加學生當天必須攜帶學生證，學校採實名制入場。如由教師統一帶隊者，請帶隊教師依公文將車輛停放在本校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（入口在本校後門之市府路上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